**机械工程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制度**

1. 实验室安全工作实行主管负责人的安全岗位责任制。实验室应指定专人负责安全工作，遵循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、实验技术人员对所分管的实验室、办公室及附属场所安全负责。
2. 第二条 实验前要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。经常检查、维护仪器设备，保证其在正常状态下运行。实验完毕离开实验室之前要关好门窗、切断电源、水源，对危险品、剧毒品、放射品必须有专用防护装置保管，确系检查无误后方可离人。
3. 第三条 实验室人员不得将大门、各房间钥匙转借他人或随意复制。
4. 第四条 实验技术人员必须每日查看实验室安全情况，每周全面检查一次安全情况，做到及时发现安全问题，及时消除安全隐患。
5. 第五条 各实验中心负责人要经常检查所属各实验室的防火、防水、防腐蚀、防辐射等情况，做到定期检查与经常检查相结合。
6. 第六条 节假日期间，各实验中心主任对各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确保节假日实验室安全。
7. 第七条 学院定期检查所有实验室的安全情况，每学期放假前对各实验室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检查，并封闭各实验室，以确保做好假期实验室的安全。
8. 第八条 实验室的安全必须层层落实，各级安全检查责任人均应切实履行检察职责。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时应及时采取相应救助措施并向有关方面报告，对知情不报，玩忽职守者，给予严肃处理，发现丢失，被盗等案件时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，并保护好现场，严禁隐瞒不服和私下处理。

第九条 各实验中心对实验室安全检查应按照《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检查表》检查确认，对不符合或缺失的项目督促其实验室完善改正。

第十条 本制度于2021年6月15日制定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。